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評審辦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。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，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，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，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。本校教師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。 研究評核項目，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，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<u>五</u>人審查。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，通過規定如下： 一、送審教授、<u>副教授</u>職級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，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，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。 二、送審<u>助理</u>教授、<u>講師</u>職級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，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，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。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、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，申請學術領域升	第十六條 教師升等審查內容包括研究、教學、輔導及服務。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滿分為一百分，教學成績佔百分六十，輔導及服務成績佔百分之四十，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併計以七十分為及格，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及格者，方得進行研究成績之審查。本校教師教學、輔導及服務成績考核辦法另訂之。 研究評核項目，應由院教評會辦理一次外審作業，每次應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<u>六</u>人審查。 外審成績滿分為一百分，通過規定如下： 一、送審教授職級：評審委員評分達八十分者為及格，未達八十分者為不及格，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。 二、送審<u>副教授以下</u>職級：評審委員評分達七十五分者為及格，未達七十五分者為不及格，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。 送審教師符合第十五條所定申請技術研發領域、教學實踐研究領域升等資格之一者，申請學術領域升	一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31條規定，學校應依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：外審以一次為限。認可學校自審案件，審查人至少五人以上。審查人三分之二以上審查及格者為合格；其及格基準由學校自行訂定。 二、據前，爰建議修正本條文如下： (一)於第二項明定，送請校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之人數，由6位修改為5位，維持4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之規定。 (二)於第三項外審通過規定，敘明送審教授、副教授職級之及格分數為80分(副教授原為75分及格)。維持送審助理教授及講師職級之及格分數為75分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等，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，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，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。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，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 一、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：送原審查人釐清後，由院教評會認定。 二、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，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：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送原審查人釐清，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。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，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： 一、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。 二、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	等，辦理專門著作外審時，及格分數依前項送審等級及格分數調降五分，四位審查人審查及格者為合格。 院教評會於審查程序中，發現外審意見有疑義者，應依下列規定處理： 一、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：送原審查人釐清後，由院教評會認定。 二、分數與評語矛盾、涉及研究方法與研究內容，或有其他足以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疑義：組成專業審查小組審查後，送原審查人釐清，並由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。 前項外審意見符合下列規定者，院教評會應列舉明確之具體理由後剔除之，並依剔除之份數加送足額之學者專家審查： 一、前項第一款疑義經院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分數或評語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之情事。 二、前項第二款疑義經專業審查小組及院教評會認定後，確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，動搖該專業審查可信度與正確性之情	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事。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，以一次為限。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，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，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，仍應依程序處理。	事。 院教評會於同一升等審查案件，依前項第二款規定剔除外審意見，以一次為限。 送審著作外審經審查有疑似違反學術倫理情形者，各級教評會應先停止升等審議程序，先行調查認定是否違反學術倫理，並依本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及學術倫理處理辦法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、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。 教師經檢舉或發現涉有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之情事者，不得申請撤回資格審查案，仍應依程序處理。	